

证券代码：873001

证券简称：纬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维护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。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。

一、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

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，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（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“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”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，下同）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。

二、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

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交所上市，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，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，2023 年 1 月 31 日为触发日。

三、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

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，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。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31日